

关于变更奉贤区育秀实验学校西校区综合楼新建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

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50924210254 《上海市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〉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奉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72 号文核发沪奉建(2023)FA310120202300532 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现因施工图深化，你（单位）申请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有关规定，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：

- 1、新建配电房与东侧用地范围线间距由 7.77 米调整为 7.55 米。
- 2、综合楼立面线条、材质调整。

上海市奉贤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9 月 29 日